



大公国际：推出 TLAC 非资本债券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正面信用影响

分析师

曾汉超 010-67413315
金融部 银行组组长
zenghanchao@dagongcredit.com

客户服务

电话：010-67413300
客服：4008-84-4008
Email: research@dagongcredit.com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券事项的通知》”），明确了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G-SIBs”）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以下简称“TLAC”）风险加权比率的实施时间表，并推进了我国 TLAC 非资本债券发行工作的落地。大公国际预计相关管理办法及债券工具的推出对我国 G-SIBs 具有正面信用影响。

- **目前我国 G-SIBs 的外部 TLAC 仍存在一定缺口：**我国 G-SIBs 的外部 TLAC 风险加权比率应于 2025 年初及 2028 年初分别达到 16%和 18%，未来我国 G-SIBs 含储备资本和 G-SIBs 附加资本要求的资本及总损失能力要求应不低于 21.5~22%，目前仍存在一定缺口；
- **推出 TLAC 非资本债券对提高大型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稳健性具有积极意义：**TLAC 非资本债券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其受偿顺序优先于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推出 TLAC 非资本债券是支持我国 G-SIBs 满足 TLAC 监管规则的必要措施；
- **预计我国 G-SIBs 将以 TLAC 非资本债券替代未来部分到期债券或二级资本债，同时稳步增配 TLAC 非资本债券以满足 TLAC 监管规则：**若我国 G-SIBs 以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券的形式来弥补外部 TLAC 缺口，我国 G-SIBs 在 2028 年前合计需要发行约 3.3 万亿元的 TLAC 非资本债券以满足 TLAC 监管规则，预计我国 G-SIBs 将在 2022 年发行第一批 TLAC 非资本债券，并在未来保持稳定的发行规模。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金融稳定理事会提交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明确了 TLAC 的国际统一标准，提出大型金融机构应具备充足的损失吸收能力，在陷入危机时，采取内部纾困的方式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功能的连续性，避免动用公共资金进行外部救助。2011 年以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相继入选 G-SIBs 名单，在我国和全球金融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提升。为进一步增强我国 G-SIBs 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约束，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财政部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管理办法》，构建了我国 TLAC 监管体系，对 TLAC 定义、构成、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提升我国 G-SIBs 损失吸收能力，规范 G-SIBs 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券行为，2022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券事项的通知》。

《管理办法》的出台明确了外部 TLAC 风险加权比率的实施时间表，目前我国 G-SIBs 的外部 TLAC 仍存在一定缺口。

TLAC 是指 G-SIBs 进入处置阶段时，可以通过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等方式吸收损失的资本和债务工具的总和。外部 TLAC 是指 G-SIBs 的处置实体应当持有的损失吸收能力，内部 TLAC 是指 G-SIBs 的处置实体向其重要附属公司承诺和分配的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规定外部 TLAC 比率包括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分别指符合规定的外部 TLAC 工具与风险加权资产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具体而言，我国 G-SIBs 的外部 TLAC 风险加权比率应于 2025 年初达到 16%、2028 年初达到 18%，杠杆比率应于 2025 年初达到 6%、2028 年初达到 6.75%，该时间表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中 G-SIBs 的实施建议一致。同时，在外部 TLAC 风险加权比率要求的基础上，G-SIBs 还应满足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等缓冲资本的监管要求。

《管理办法》规定受保存款、活期存款、衍生品负债、结构性票据、应付税金等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及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等均不可计入外部 TLAC，统称除外负债。可计入外部 TLAC 的主要包括符合银保监会资本监管规定的监管资本、满足合格标准的 G-SIBs 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和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存款保险基金等。其中，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 G-SIBs 进入处置阶段时，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以强制要求对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进行减记或转股。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应在二级资本工具之后吸收损失，当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视情启动对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减记或转股。同时，《管理办法》明确了 G-SIBs 可计入外部 TLAC 的资本工具的扣除适用银保监会资本监管的扣除规定，虚增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投资，应从自身外部 TLAC 中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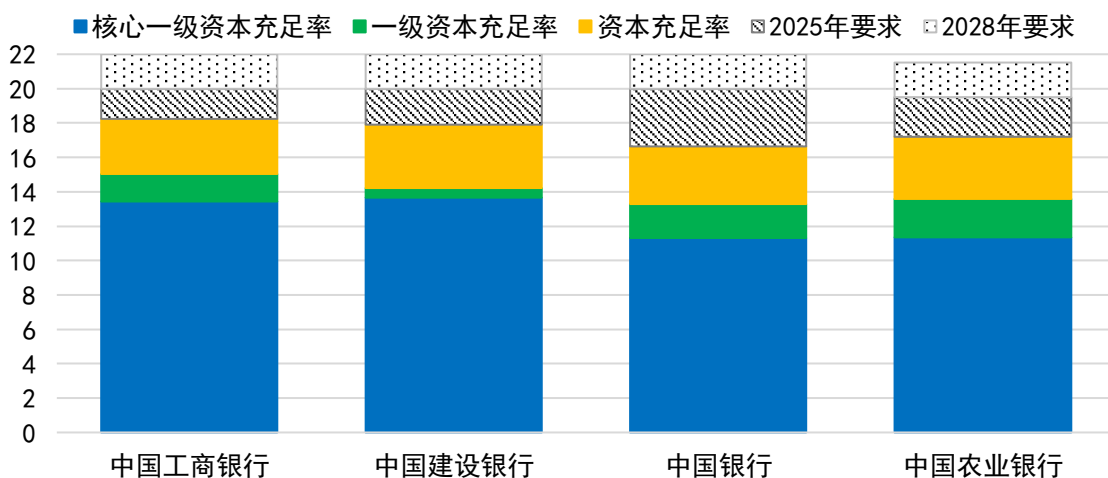
表 1 外部 TLAC 构成

项目	主要释义
监管资本	剩余期限一年以上（或无到期日）。
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	满足下列合格标准： （一）实缴。 （二）无担保。 （三）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 TLAC 的机制安排。 （四）剩余期限一年以上（或无到期日）。 （五）工具到期前，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赎回。 （六）由 G-SIBs 处置实体直接发行。 （七）如发行银行赎回工具将导致其不满足外部 TLAC 要求，则未经批准，不得赎回。 （八）发行银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该工具，且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主体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 （九）受偿顺序排在《管理办法》所列的除外负债之后。 （十）发行合同中必须含有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的条款。
存款保险基金	按外部 TLAC 风险加权比率最低要求情况，可计入的规模上限为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2.5%或 3.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大公国际整理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作为 G-SIBs 第二档银行，自 2025 年起资本及总损失能力要求不低于 20%（含储备资本要求和 G-SIBs 附加资本要求），2028 年起不低于 22%。中国农业银行作为 G-SIBs 第一档银行，自 2025 年起资本及总损失能力要求不低于 19.5%，2028 年起不低于 21.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25%、17.91%、16.64%和 17.18%；按静态计算，以上银行与 2028 年起要求的资本及总损失能力的差距分别为 3.75%、4.09%、5.36%和 4.3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杠杆率分别为 8.4%、7.94%、7.60%和 7.67%。

图 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我国 G-SIBs 资本充足水平情况（单位：%）



资料来源：各银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大公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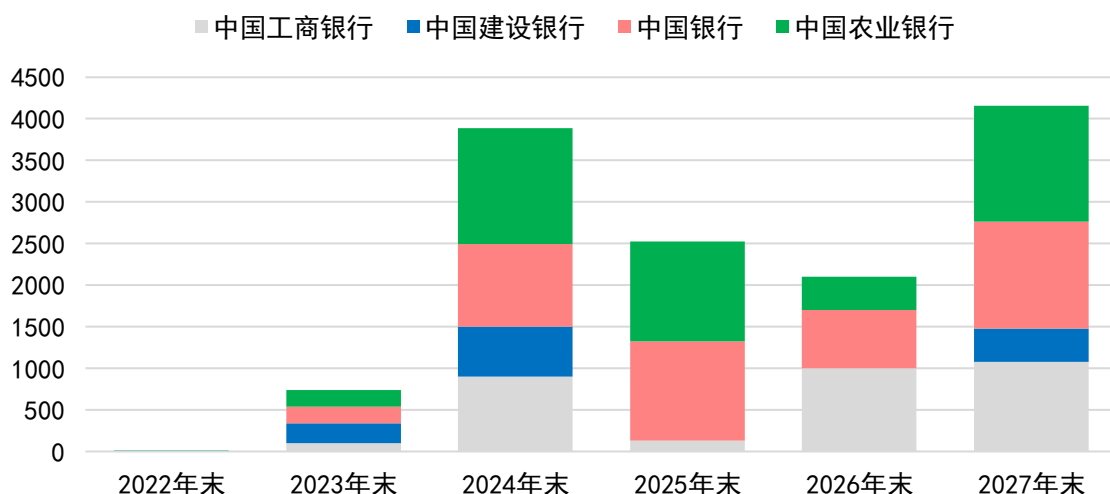
推出 TLAC 非资本债券对提高大型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稳健性具有积极意义；预计我国 G-SIBs 将以 TLAC 非资本债券替代未来部分到期债券或二级资本债，同时稳步增配 TLAC 非资本债券以满足 TLAC 监管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4 月联合印发《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券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 TLAC 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我国 G-SIBs 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国际上，TLAC 非资本债券是 G-SIBs 实现 TLAC 达标的重要工具，已得到广泛运用，发展较为成熟。从我国实际看，推出 TLAC 非资本债券是支持我国 G-SIBs 满足 TLAC 监管规则的必要措施，对提高大型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具有积极意义。

TLAC 非资本债券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我国 G-SIBs 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依据金融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和银行业监管规则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将 TLAC 非资本债券纳入对发行人金融债券的余额管理范畴，其受偿顺序劣后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外负债，优先于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

若我国 G-SIBs 以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券的形式来弥补外部 TLAC 缺口，按 2022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加权资产规模静态计算，以上银行在 2025 年前需要发行合计约 1.8 万亿元的 TLAC 非资本债券，在 2028 年前需要另外发行合计约 1.5 万亿元的 TLAC 非资本债券。2022~2024 年，以上银行将有约 4,650 亿元的金融债及海外债到期；2025~2027 年到期金额约为 8,787 亿元。预计未来 3 年，以上银行的资产增长和资本需求将维持稳定，并将以 TLAC 非资本债券替代未来部分到期债券或二级资本债，同时稳步增配 TLAC 非资本债券以满足 TLAC 监管规则。

图 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我国 G-SIBs 存量金融债及海外债到期情况（单位：亿元）



注：以上到期余额包括附赎回条款的永续债；海外美元债余额以 1 美元折合 6.3482 人民币计算

资料来源：Wind，大公国际整理

为达到 TLAC 的监管要求，预计我国 G-SIBs 将结合自身实际，一方面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

资本管理策略，强化资本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提升资本节约，推动轻资产、轻资本发展，提高财富管理、交易性业务等金融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同时稳妥开展 TLAC 非资本债券工具创新发行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TLAC 监管达标。考虑到 TLAC 非资本债券工具受偿顺序优先于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发行期限的最低要求较二级资本债短，以及潜在发行规模较大等特点，大公国际预计，我国 G-SIBs 将在 2022 年发行第一批 TLAC 非资本债券，并在未来保持稳定的发行规模。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